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出水口水毁修复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承 包 人：河南华楠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楠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张庄提排站出水口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



陆分 (¥: 733335.86 元)

3.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工期: 15 日历天。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晓梦。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出水口水毁修复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承包人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

8.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 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完成金额的 90%,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11.缺陷责任期: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 壹份。

13.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高印印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